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改则县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FCG2025-30595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洛典实业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二 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六 确定中标 17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3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4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5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6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7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33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5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6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7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8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39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40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1

8.评分标准要求递交的证明文件..... 42

9.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资料.....43

第 3 章 招标公告.....45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49

资格审查表.....56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及技术要求..... 57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62

一、符合性审查表.....63

二、详细评审标准表..... 6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

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发布公告的媒介）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发布公告的媒介）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6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若有异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提出，提起异议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理解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8.7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

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加密）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加密）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

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本项目为网络电子化评标，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密封、递交及其他事宜有疑问的请咨询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所要求的标准开展投标事宜。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3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查询。

1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全程线上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8.1.2 开标时，系统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 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1.3 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投标人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平台系统。

18.2.1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线上开标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线上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

询的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

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是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标包号（如有）：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标准索引表

评审标准索引表需集中反映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商务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证明文件等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标准索引表

评估指标	主要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例如：资格审查标准	例如：法人资格	例如：xx 项目投标文件 P27-P35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自行对索引表进行增加。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备注
	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_____%（注：填报数据应≤100%，例：按照标准下浮 10%时，上述报价应填报 1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标包号（如有）：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标准索引表

评审标准索引表需集中反映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商务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证明文件等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索引表

评估指标	主要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例如：商务审查标准	例如：项目业绩	例如：xx 项目投标文件 P27-P35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自行对索引表进行增加。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

电　　话：详见招标公告

地　　址：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邮箱：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服务内容）	数量	原产地（货物）	制造商（承接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上述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调整。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服务内容）	数量	交货期（提供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1.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服务）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标。

2.投标产品无型号、产地、数量、单价等视为不合格标（货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不能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评分标准要求递交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四 详细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需审查的证明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

9.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审细则的内容。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改则县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GZFCG2025-30595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改则县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7.20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贰仟万元整）

5、最高限价：以采购人所在地市场价格的 100%为基准价，各投标人以在基准价基础上的下浮率作为报价，不能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结算价格＝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对应食材实际供货数量）即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6、采购需求：为保障改则县政府机关食堂的正常、安全、高效运营，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择优选择一家具备雄厚实力和良好信誉的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负责食堂所需各类食材的定点配送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及技术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合同履行地点：阿里地区改则县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本采购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1、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规定时间内内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2、期限：2025 年 11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6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登记、报备、告知。

后续请留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是否有澄清修改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开标并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须投标人远程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在电脑上安装好 CA 驱动，否则影响解密工作一切后果自己承担。

5、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招标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相关变更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上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人信息

名　　称：改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西藏改则县县城

联系人：多吉　17867673939

七、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名典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迎宾大道瑞特公寓院内

负 责 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8308075777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改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西藏改则县县城 电　话：多吉 17867673939
1.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名典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迎宾大道瑞特公寓院内 业务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传真）：18308075777 邮箱：1542871440@qq.com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5	踏勘现场：不组织
1.2.6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3、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则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项目预算金额：237.20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8.2	标包划分：不划分标包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12.2	1.保证金缴纳形式：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2.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来款渠道方式退还，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应安排充裕的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
13.2	对招标文件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招标答疑、补遗、变更和澄清等（如果有）
14.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注：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 正 2 副和电子文档 U 盘 2 份）。
14.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4.3	备选投标人方案：不允许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18.1	开标时间：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开标地点：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20.5	核心产品： 不涉及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若招标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招标人代表须持有招标人出具的授权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排名前三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7.1	中标人确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_1__ 人。

27.2	中标原则：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份额分配为100%。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8.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如因联系方式填写错误导致联系不到该投标人，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8.3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8.4	监狱企业投标：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 %价格扣除。（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2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28.6	免责声明：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

	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28.7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无效处理）和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条款，以及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投标费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条件等相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8.8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29.1	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①投标人在投标时要严格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服务内容中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如果报价时各采购/服务要求有偏离，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本次投标内容进行必要的承诺：即投标人须保障本次投标项目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没有虚假行为和存在虚假投标行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③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29.2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29.3	制作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 ①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29.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①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②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9.5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 1、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29.6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乙方在每次送货时须提供该批次货物清单(清单须至少包括品名、数量，结算单价、单项结算总价、批次总价等信息),并由甲方与乙方指定人员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留底。每当完成一个月供货任务后，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上一月所有清单和所有物品基准价等资料，甲方应当自收到上述资料后 30 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具体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以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29.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897-2828820

35.3	接收部门：阿里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97-2828820 通讯地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 抄送部门：（复印件，当面/传真/电邮）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常用软件下载”栏查询办理流程。需携带投标单位 CA 锁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开标时递交的 U 盘活光盘存储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284720）。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定义：

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 CA 锁的。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6.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7.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2“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址查询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各投标单位的信誉，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在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审，全部满足为通过，任意一条不满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单位，将做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为保障改则县政府机关食堂的正常、安全、高效运营，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择优选择一家具备雄厚实力和良好信誉的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负责食堂所需各类食材的定点配送工作。

2、需满足的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每日食堂物资的采购、配送，且具备冷藏运输能力。

3、配送模式：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于每周星期一通过电话、微信向供应商下达下一周的食材需求订单，每日的食材需求订单于当日 12:00 前下达给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时间、品种、数量及时配送，不得影响食堂正常餐食制作。

4、 随货单据：每批次配送必须随货提供清晰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主要食材的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报告等溯源凭证。

5、中标所购入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其技术规格、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和国家质量标准。

6、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7、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9、中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商品质量须符合事先协商确定的商品规格，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如有不符合订单的产品，中标人需进行退货、更换或补齐等处理。

10、采购人对中标人货物数量、质量进行当场验收。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进行退货、更换或补齐等处理。

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等，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以内给予免费更换。

12、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1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

*15、采购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列明。

*16、结算价格及方式：对于本项目涉及采购的货物，以采购人所在地市场价格的100%为基准价，各投标人在基准价基础上的下浮率作为报价，不能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结算价格＝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对应食材实际供货数量）即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17、中标金额为参考合同价，中标供应商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双方协商采购内容及其他配套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配送任务，不得以数量太少或金额太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中标供应商服务资格。

其他未尽事宜与甲方沟通后协商解决。

注：1、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货物，投标人投标报价里应包含所投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装卸费、保险、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以上各项因素。

2、本项目属于多批次供货，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提供相应服务，达到采购人直接使用的标准，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二、技术要求

1.供应商所供商品质量、等级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必须由国家质量安全认可，符合《食品卫生法》相关要求。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产品。

3、对配送食品质量的总体要求（后附表格：详细质量与技术标准要求）：

3.1 中标人供应的各类食材，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

3.2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成色新鲜。

3.3 食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无异味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4、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季节、市场供应及其他变化所需求的食品种类及数量都会有所浮动，具体以单位要求和本地市场实际情况为准。

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本项目采购的物资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

（7）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8）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

4.1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

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4.2 货物中的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等均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4.3 所招物资的执行标准按照国家或西藏最新标准执行。

4.4 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可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理由。

附表：详细质量与技术标准要求

食材大类	具体品类距离	质量与技术标准要求
1.米面粮油类	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	1. 大米：符合 GB/T 1354 标准及以上，当年新米，颗粒饱满，无霉变、无虫。 2. 面粉：符合 GB/T 1355 标准，无增白剂、无结块。 3. 食用油：符合 GB 2716 标准，为非转基因一级及以上品质，包装完整。
2. 肉禽蛋类	猪肉、牛羊肉、鸡鸭肉、鲜蛋	1. 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场，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表皮干净无毛，肉质新鲜有弹性。 2. 蛋类：新鲜完整，无破裂、无变质，符合 GB 2749 标准。
3. 蔬菜水果类	叶菜、根茎、瓜果、菌菇、时令水果	1. 品质新鲜，色泽正常，无腐烂、无黄叶、无病虫害、无过多泥土。 2. 优先采购带有绿色、有机认证或纳入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农产品。 3. 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需随货提供或定期送检。
4. 水产海鲜类	鲜活鱼、虾、贝类等	1. 鲜活或冰鲜，眼球饱满，鳃丝清晰，无异味，肉质紧实。 2. 冰鲜产品需保持低温，包装完好。
5. 面豆制品类	鲜湿面、豆腐、豆干、腐竹等	1. 面制品：无酸败味，不含防腐剂。 2. 豆制品：符合 GB 2712 标准，具有豆制品特有香气，无变质发粘。
6. 调味品及其他食堂日常相关用品	盐、糖、酱油、醋、干货等	1. 品牌知名，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 2.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备注: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杜绝“三无”产品。供应商徐对食材进行初步筛选和预处理，保证食材的净品率，减少食堂后厨工作量。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在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若投标单位得分相同的，属于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产品，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若上述条件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6	法规及文件要求	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7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性审查表中全部满足为通过，任意一条不满足为不合格，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将做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二、详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会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扣除。
二	**技术部分（48 分）**		
1	产品质量要求	12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人员健康证》，肉类食材要求新鲜并提供肉类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每提供一项得 4 分，不合格或者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5	投标人须在详细考察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路程、路况的情况下，投标人按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门的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服务流程）；②服务计划和服务人员安排（包括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配送计划、服务人员安排及管理）；③车辆管理方案（包括物资配送车辆调度安排方案、安全运行措施）；④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预案（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 5 项内容都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存在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

			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2)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混乱；或原理错误；或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3	配送方案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②配送时效保障；③物资调配措施；④配送人员工作要求等； 以上 4 项内容都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存在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2)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混乱；或原理错误；或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4	售后服务	9	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③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 以上 3 项内容都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 4.5 分，每缺失一项扣 1.5 分，存在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仅限于：①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流程、②退换货的送达时间、③退换货的质量标准等； 以上 3 项内容都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 4.5 分，每缺失一项扣 1.5 分，存在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2)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混乱；或原理错误；或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三	商务部分（22 分）		
1	项目业绩	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拟投入项目人员	12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有专用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5 名配送服务人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配送车辆配备 1 辆配送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配送车得 1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固定的且具有冷链物流车得 4 分。 注：提供冷链物流车的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_____；

1.2.2 货物（服务）数量：_____；

1.2.3 货物（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5-30595

项目名称：2026年度改则县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2026年度改则县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直接确定中标人

最高限价： 有 以采购人所在地市场价格的100%为基准价，各投标人以在基准价基础上的下浮率作为报价，不能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结算价格＝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对应食材实际供货数量）即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2
6	技术评审	48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址查询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各投标单位的信誉，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4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6	法规及文件要求	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7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2	拟投入项目人员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有专用的从业人员不少于5名配送服务人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配送车辆配备1辆配送车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配送车得1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需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固定的且具有冷链物流车得4分。注提供冷链物流车的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1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人员健康证，肉类食材要求新鲜并提供肉类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每提供一项得4分，不合格或者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2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在详细考察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路程、路况的情况下，投标人按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门的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服务流程；②服务计划和服务人员安排包括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配送计划、服务人员安排及管理；③车辆管理方案包括物资配送车辆调度安排方案、安全运行措施；④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预案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以上5项内容都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15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存在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	15

		策、满足本项目要求；(2)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混乱；或原理错误；或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3	配送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②配送时效保障；③物资调配措施；④配送人员工作要求等；以上4项内容都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存在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2)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混乱；或原理错误；或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12
		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③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以上3项内容都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4.5分，每缺失一项扣1.5分，存在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仅限于①不合格货	

4	售后服务	物退换处置流程、②退换货的送达时间、③退换货的质量标准等；以上3项内容都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4.5分，每缺失一项扣1.5分，存在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2)不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混乱；或原理错误；或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9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会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扣除。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下浮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